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b>2019 年</b>	<b>2018 年</b>	<b>變動</b>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b>百分比</b>
收入	<b>4,930.5</b>	4,926.5	0.1%
毛利	<b>599.8</b>	591.0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47.5</b>	236.8	4.5%
每股基本盈利	<b>0.55 港元</b>	0.53 港元	3.8%

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1.9 港仙（2018 年：13.3 港仙）<sup>(i)</sup>。

附註(i) 連同於 2019 年 3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10.1 港仙（2018 年：7.8 港仙），本公司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分派總額將為每股 22.0 港仙（2018 年：21.1 港仙），相當於股息支付比率 40.0%（2018 年：40.1%）。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9 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收入	3	<b>4,930,517</b>	4,926,5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b>(4,330,713)</b>	(4,335,497)
毛利		<b>599,804</b>	591,021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4	<b>3,886</b>	3,3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11,361)</b>	(323,185)
經營溢利	5	<b>292,329</b>	271,172
財務收入		<b>5,163</b>	18,194
財務成本		-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97,492</b>	288,300
所得稅開支	6	<b>(49,980)</b>	(5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47,512</b>	236,7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7	<b>0.55</b>	0.5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512	236,7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7,402)	6,225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1,9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扣除稅項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255)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765	6,7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7,542)	12,4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970	249,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945	412,242
投資物業		11,235	11,620
土地使用權		20,432	21,230
其他無形資產		51,946	52,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7	14,329
		<u>486,895</u>	<u>512,2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206	26,006
合約資產		290,822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343,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22,927	1,278,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043	407,561
		<u>2,200,998</u>	<u>2,055,543</u>
<b>總資產</b>		<u><u>2,687,893</u></u>	<u><u>2,567,760</u></u>
<b>權益</b>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		727,020	592,350
<b>總權益</b>		<u><u>772,020</u></u>	<u><u>637,35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87	25,4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21,055	21,320
		<u>47,842</u>	<u>46,739</u>
		-----	-----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24,119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475,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90,093	1,343,323
應付稅項		53,819	64,951
		<u>1,868,031</u>	<u>1,883,671</u>
		-----	-----
<b>總負債</b>		<u>1,915,873</u>	<u>1,930,410</u>
		=====	=====
<b>總權益及負債</b>		<u>2,687,893</u>	<u>2,567,760</u>
		=====	=====
<b>流動資產淨額</b>		<u>332,967</u>	<u>171,872</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19,862</u>	<u>684,089</u>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i)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

#### (ii)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除下文所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外，本集團採納上述修訂、詮釋及改進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亦無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其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雖然新政策一般需要追溯應用，但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條文，並未就其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比較金額並無被重列，並繼續根據本集團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會計政策予以報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賬面值差異（如有）會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被確認為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類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就報告財務報表方面，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即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允許以完整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是項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過往期間的比較金額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會計政策予以報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賬面值差異（如有）會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被確認為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整。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作出重新分類，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用詞彙：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iii)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已頒布但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年度改進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上述聲明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說明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引致主要變動為承租人的大部分經營租賃將需於財務狀況表上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樓宇及物業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幾乎所有租賃應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確認。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利息開



支，但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連同租賃負債所應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增加，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則會減少。

本集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確認主要因本集團各項業務相關樓宇及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7,090 萬港元，導致本集團就日後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部分承擔屬於短期租賃及其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的豁免情況。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構成重大的影響。

#### (iv) 應用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FSGL」，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FMC」，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FMC 同意出售而 FSGL 同意購買 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下文所述非目標集團除外），初步現金代價為 5.020 億港元，並參考目標集團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有形資產淨值變動予以其後調整。收購事項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完成日期」）並就是次交易的總代價作出了 1,380 萬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調整，故最終總代價合計為 5.158 億港元。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於 2018 年 2 月向 FMC 出售 Macro Brilli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非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由於 FSGL 及目標集團均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入賬。因此，已收購目標集團自所呈列最早期間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計入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抵銷其與目標集團進行的交易，猶如收購事項於所呈列最早日期已完成。

非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於完成日期前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非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超出目標集團就該等資產淨值所產生出售代價的差額 1,030 萬港元已記錄為本集團對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視作分派。

## 2.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上文附註 1(ii)所闡釋，本集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其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涉及收入及成本的確認之詮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如下：

###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作出重新分類，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用詞彙：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a) 與過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b>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43,029	(343,029)	-
合約資產	-	343,029	343,02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75,397	(475,397)	-
合約負債	-	475,397	475,397

- (b) 與過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比較，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本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金額如下：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0,822	(290,822)	-
合約資產	-	290,822	290,82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4,119	(224,119)	-
合約負債	-	224,119	224,1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保管理服務收入、建材貿易收入及設施服務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b>收入</b>		
工程服務	<b>3,506,894</b>	3,532,839
維護服務	<b>137,879</b>	129,587
銷售貨品	<b>92,099</b>	93,616
設施服務	<b>1,193,645</b>	1,170,476
<b>總計</b>	<b>4,930,517</b>	4,926,518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境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及
- (iii) 設施服務 — 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以及提供洗衣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相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開支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撥備而釐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用於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為並非由經營分部運作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a)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3,665,794	71,078	1,193,645	-	4,930,517
收入 — 內部	1,701	3,907	10,009	(15,617)	-
<b>總收入</b>	<b>3,667,495</b>	<b>74,985</b>	<b>1,203,654</b>	<b>(15,617)</b>	<b>4,930,517</b>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隨著時間渡過	3,578,758	71,560	1,203,654	(15,554)	4,838,418
於某個時間點	88,737	3,425	-	(63)	92,099
<b>總收入</b>	<b>3,667,495</b>	<b>74,985</b>	<b>1,203,654</b>	<b>(15,617)</b>	<b>4,930,517</b>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32,489	10,601	53,524	-	296,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85)
<b>經營溢利</b>					<b>292,329</b>
財務收入					5,163
財務成本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97,492</b>
所得稅開支（附註 6）					(49,98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247,512</b>
<b>其他項目</b>					
折舊	25,692	1,882	14,679	-	42,2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1	-	-	-	581
無形資產攤銷	370	-	480	-	850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87,204	46,816	494,758	2,428,778
未分配資產				259,115
<b>資產總值</b>				<b>2,687,893</b>
分部負債	1,677,243	22,292	212,286	1,911,821
未分配負債				4,052
<b>負債總額</b>				<b>1,915,873</b>
<b>資本開支總額</b>	<b>4,895</b>	<b>687</b>	<b>19,389</b>	<b>24,971</b>

(b)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3,694,258	61,784	1,170,476	-	4,926,518
收入 — 內部	1,074	2,857	509	(4,440)	-
<b>總收入</b>	<b>3,695,332</b>	<b>64,641</b>	<b>1,170,985</b>	<b>(4,440)</b>	<b>4,926,518</b>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隨著時間渡過	3,604,586	61,771	1,170,985	(4,440)	4,832,902
於某個時間點	90,746	2,870	-	-	93,616
<b>總收入</b>	<b>3,695,332</b>	<b>64,641</b>	<b>1,170,985</b>	<b>(4,440)</b>	<b>4,926,518</b>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04,674	7,697	69,196	-	281,5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95)
<b>經營溢利</b>					<b>271,172</b>
財務收入					18,194
財務成本					(1,06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88,300</b>
所得稅開支（附註 6）					(51,51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b>					<b>236,784</b>
<b>其他項目</b>					
折舊	25,808	2,247	19,809	-	47,8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8	-	-	-	588
無形資產攤銷	370	-	480	-	85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35,604	40,999	421,302	2,297,905
未分配資產				269,855
<b>資產總值</b>				<b>2,567,760</b>
分部負債	1,733,265	15,130	179,221	1,927,616
未分配負債				2,794
<b>負債總額</b>				<b>1,930,410</b>
<b>資本開支總額</b>	<b>14,358</b>	<b>473</b>	<b>19,803</b>	<b>34,634</b>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入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3,938,184	3,913,818
中國內地	792,671	658,832
澳門	199,662	353,868
總計	<u>4,930,517</u>	<u>4,926,518</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 10% 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客戶 A	<u>1,101,605</u>	<u>1,335,275</u>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以及香港的設施服務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423,089	441,781
中國內地	29,789	25,756
澳門	24,680	30,351
總計	<u>477,558</u>	<u>497,888</u>

#### 4.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328	790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1,905	-
就汽車報廢而從政府收取的特惠款項	489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31)	(1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3)	6,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或到期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5,652)
雜項	758	1,920
<b>總計</b>	<b>3,886</b>	<b>3,336</b>

#### 5. 經營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銷售存貨成本	49,937	49,80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58,327	987,718
分包費用	1,875,953	1,895,954
存貨撥備	456	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1,892	1,400,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68	47,768
投資物業折舊	385	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1	588
無形資產攤銷	850	8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2,632	35,3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26)	(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74	1,46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06	4,607
非核數服務	511	2,03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1,369	31,952
中國內地稅項		
所得稅	5,175	12,913
預扣稅	-	1,745
澳門稅項	(2,777)	7,5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68)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	5,440	(2,977)
預扣稅	715	384
<b>總計</b>	<b>49,980</b>	<b>51,516</b>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2018 年：16.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利得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介乎 12%至 25%（2018 年：12%至 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 10%的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 10%降低至 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 5%稅率就相關預扣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492	288,300
按 16.5%稅率計算（2018 年：16.5%）	49,086	47,570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249	2,664
毋須課稅收入	(1,122)	(2,227)
不可扣稅開支	1,732	2,716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5	3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97)	(2,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1	835
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收益的預扣稅	715	2,129
已獲授稅務豁免	(21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68)
<b>所得稅開支</b>	<b>49,980</b>	<b>51,516</b>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512	236,78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450,000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u>0.55</u>	<u>0.53</u>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10.1 港仙 (2018 年：7.8 港仙)	45,450	35,1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1.9 港仙 (2018 年：13.3 港仙)	53,550	59,850
總計	<u>99,000</u>	<u>94,950</u>

附註：

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1.9 港仙 (2018 年：13.3 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為保留盈利撥款列賬。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487,863	400,576
91 至 180 日	33,528	28,300
180 日以上	11,033	10,991
總計	<u>532,424</u>	<u>439,86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1 至 90 日	203,790	274,934
91 至 180 日	4,835	1,232
180 日以上	1,922	1,239
總計	<u>210,547</u>	<u>277,40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 49.305 億港元，與 2018 財政年度的 49.265 億港元相若。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475 億港元，較 2018 財政年度的 2.368 億港元增加 1,070 萬港元或 4.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毛利貢獻增加（當中大部分來自機電工程分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減少，部分因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收購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後銀行結餘減少而令財務收入相應下降所抵銷。業務規模於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後得以擴充，為本集團擴闊及多元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增加溢利來源。

### 機電工程分部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完善的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已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應用屋宇設備服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並採用環保建築設計、「組裝合成」建築技術（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MiC)）及預製件（Design for Manufacture and Assembly (DfMA)）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為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投資於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模塊化、預製件、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同時亦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和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住建築項目。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綜合渡假村、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大樓，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 76.46 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54.53 億港元。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交 733 份機電工程項目標書（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金額為 316.41 億港元。

於 2019 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獲授總值 30.69 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 149 份合約（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合約淨額為 28.50 億港元。該些合約其中 5 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 億港元），包括位於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啟德體育園及區域供冷系統（第三期）、寧波新世界廣場 5 號地塊以及位於澳門路氹的一項服務式住宅的主樓工程。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此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 1.08 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5,500 萬港元。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交 24 份環境管理服務合約標書（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金額為 9,600 萬港元。

於 2019 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獲授總值 7,200 萬港元的新合約，包括 7 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的總合約淨額為 2,100 萬港元。

### **設施服務分部**

#### **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惠康服務集團（「惠康」）涵蓋香港各個角落不同類型的私人樓宇及公共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商場、酒店、大學、國際學校、旅遊設施、政府物業、公共設施、會議及展覽中心、鐵路站、機場客運大樓、醫院、工業樓宇及住宅物業。惠康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清潔服務，包括一般清潔、初步清潔、房務、回收、大

理石及花崗岩地板維護、食物及固體廢物收集、臨床及建築廢物處理、診所支援以及綜合害蟲管理服務。

關於其清潔服務業務方面，由於公眾日益關注清潔及衛生的環境以追求更優質生活方式及更舒適的家，推動對優質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作為清潔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惠康專注有效率及有效地提供達最高專業標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 2019 財政年度，惠康提交 450 份清潔服務合約標書（每個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投標金額為 43.00 億港元。

於 2019 財政年度，惠康獲授總值 8.61 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 99 份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為 6.92 億港元。該 99 份服務合約其中 9 份為大型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2,000 萬港元），包括 3 個位於鰂魚涌、太古城及沙田的住宅屋邨、2 份由香港政府批出涉及新界東及香港島的合約、1 份位於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的合約、多項位於九龍的商業設施、一項位於上環的優質多用途商業綜合項目以及一項位於西貢的高爾夫球及網球訓練設施。

2019 財政年度對惠康而言充滿挑戰，必須於競爭激烈及複雜經濟環境下維持業務增長。惠康成功爭取多項新合約，並收復去年的收入損失。惠康以新落成物業作為主要營銷對象，於 2019 財政年度獲批 11 項相關服務合約，包括 7 項住宅物業、2 項寫字樓及 2 項酒店設施。

由於勞動力嚴重短缺，年內經營成本難免上漲。此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 8.7%，進一步為勞動市場帶來壓力。此外，惠康於本年度亦面對激烈競爭，導致其毛利下降。為突破上述困境，管理層將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勞動成本及保費上漲的影響。此外，惠康致力透過投資更多創新技術（如機器人設備及實時檢查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緩和勞動力需求。

## 洗衣

本集團的洗衣業務新中國洗衣集團（「新中國洗衣」）乃經驗豐富的洗衣及乾洗服務專家，並為香港業界市場龍頭。新中國洗衣服務知名酒店、服務式公寓、會所、國際主題公園及頂級航空公司。

於 2019 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開始為機場貴賓室提供洗衣服務。此外，新中國洗衣獲世界級賽馬會授予乾洗服務合約，服務自 2018 年 7 月開始。新中國洗衣將繼續維持其現有客戶群，並物色需要高質量洗衣服務的新客戶。就新中國洗衣現有客戶方面，一名航空公司客戶擴充業務亦推動年內收入增長。

於 2019 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繼續透過更換連續批量洗衣機升級機器，藉此提高效率及服務質量。從商業角度方面，新中國洗衣獲授總值 1.13 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 6 份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 500 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為 9,000 萬港元，涵蓋 6 間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大樓。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 31.44 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11.65 億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 49.305 億港元，與 2018 財政年度的 49.265 億港元相若，原因為設施服務分部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所得收入分別增長至 2,310 萬港元及 930 萬港元，部分因機電工程分部所得收入下降 2,840 萬港元而抵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 年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百分比	2018 年 百萬港元	
機電工程*	3,665.8	74.4%	3,694.2	75.0%
環境管理服務*	71.1	1.4%	61.8	1.3%
設施服務*	1,193.6	24.2%	1,170.5	23.7%
總計	4,930.5	100.0%	4,926.5	100.0%

\* 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2019 年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8 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香港	3,938.2	3,913.8	24.4	0.6%
中國內地	792.6	658.8	133.8	20.3%
澳門	199.7	353.9	(154.2)	(43.6%)
總計	4,930.5	4,926.5	4.0	0.1%

- **機電（電氣及機械）工程**：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入 74.4%（2018 年：75.0%）。分部收入由 36.942 億港元微跌 0.8% 或 2,840 萬港元至 36.658 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的收入貢獻分別減少 790 萬港元及 1.546 億港元，部分因中國內地的收入貢獻增加 1.341 億港元而緩和。香港及澳門的收入貢獻減少反映多個機電項目（包括海之戀及海之戀·愛炫美、Victoria Dockside 及摩珀斯酒店）已於去年取得重大進展，部分因本年度取得重大進展的三個大型工程安裝項目（即西九龍政府合署、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及昆明市恒隆廣場）所貢獻收入而緩和。
- **環境管理服務**：此業務分部目前主要於香港營運，其收入貢獻由去年同期的 6,180 萬港元增長 15.0% 或 930 萬港元至 7,110 萬港元，主要由於環境相關合約及維護服務（主要涉及青山發電廠的水處理服務及多個公共屋邨垃圾收集站的生物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
- **設施服務**：此分部現於香港提供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4.2%（2018 年：23.7%）。本年度的收入 11.936 億港元（2018 年：11.705 億港元）包括來自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分別為 10.232 億港元（2018 年：10.039 億港元）及 1.704 億港元（2018 年：1.666 億港元）的收入。分部收入由 2018 財政年度的 11.705 億港元增長 2.0% 或 2,310 萬港元至 2019 財政年度的 11.936 億港元，主要由於新訂多份涵蓋廣泛建築及設施（包括古蹟中心、大型公共交通設施、商場、豪華酒店、學術機構、政府部門、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清潔服務合約的收入貢獻，部分增幅因與一間交通運輸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 2018 年 1 月到期而抵銷。

## 毛利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442.9	12.1	421.9	11.4
環境管理服務	19.2	27.0	17.8	28.8
設施服務	137.7	11.5	151.3	12.9
總計	599.8	12.2	591.0	12.0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 2018 財政年度的 5.91 億港元增加 880 萬港元或 1.5% 至 2019 財政年度的 5.998 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於 12.2%（2018 年：12.0%）的相對穩定水平。毛利增加由機電工程業務推動，其毛利率於本年度由 11.4% 上升至 12.1%，部分因勞動力短缺帶動勞動成本上升並導致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由 1.513 億港元減少 1,360 萬港元至 1.377 億港元及毛利率由 12.9% 下降至 11.5% 而抵銷。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於 27.0%（2018 年：28.8%）的相對穩定水平，而毛利由 2018 財政年度的 1,780 萬港元增加 7.9% 至 1,920 萬港元，主要歸功於生物科技除臭維護服務的貢獻。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9 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90 萬港元（2018 年：330 萬港元） 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減少至 520 萬港元（2018 年：1,820 萬港元），主要由於 2018 年 4 月收購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後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 2018 財政年度的 3.232 億港元減少 3.7% 至本年度的 3.114 億港元。該 1,180 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成功推行的節省成本措施及上年度非經常性開支相對較高，部分因粉嶺洗衣廠房自 2018 年 4 月起上調市值租金而抵銷。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收購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所涉及的專業費用以及搬遷及翻新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去年 17.9% 下降至 16.8%，此乃由於去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溢利貢獻較高，而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溢利貢獻明細：

	2019年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機電工程	193.7	173.3	20.4	11.8%
環境管理服務	9.1	6.3	2.8	44.4%
設施服務	44.7	57.2	(12.5)	(21.9%)
總計	247.5	236.8	10.7	4.5%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所得溢利由 2018 財政年度的 2.368 億港元增加 4.5% 或 1,070 萬港元至本年度的 2.475 億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毛利貢獻上升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部分因財務收入減少而抵銷。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於 5.0%（2018 年：4.8%）的穩定水平。

## 其他全面虧損

於 2019 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 750 萬港元，反映人民幣貶值令本集團兌換中國內地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儲備減少及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部分因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收益而緩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4.470 億港元，其中 75%、20% 及 5%（2018 年 6 月 30 日：48%、28% 及 24%）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與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4.076 億港元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3,940 萬港元至 4.470 億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部分因派付 2018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5,990 萬港元及 2019 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4,540 萬港元而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2018 年 6 月 30 日：無）。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為零（2018 年 6 月 30 日：零）。此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 15.660 億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15.375 億港元，不包括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FMC」，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享並由 FMC 擔保的未動用銀

行融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概無銀行融資由 FMC 擔保（2018 年 6 月 30 日：2.421 億港元由 FMC 擔保）。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2.461 億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2.635 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為 1.753 億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1.790 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即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 5.5%（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 5.5% 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增加 960 萬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參閱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2.645 億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 1.335 億港元的經修訂用途按下表所示方式應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原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 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 所公布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動用總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 工程安裝與維護的公司	81.6	5.9	-	-	-
發展環保管理業務	51.0	3.6	20.0	13.0	7.0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 及預期項目	47.4	47.4	88.1	88.1	-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20.0	-	-	-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8.3	16.0	10.8	5.2
升級質量測試實驗室	12.2	4.9	7.3	1.8	5.5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 軟件	8.0	5.9	2.1	2.1	-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	-
總計	264.5	131.0	133.5	115.8	17.7

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2.468 億港元，當中 1.152 億港元乃於 2019 財政年度動用，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款將於截至 2023 年止 5 年內動用。本集團主要以於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資本承擔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 180 萬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130 萬港元）與購置設備有關。

## 或然負債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環境、社會及管治

解決可持續發展問題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展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達致持份者的期望的關鍵。在執行董事引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及適用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綜合管理系統的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合併三個國際管理系統準則 —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及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 提供系統化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式。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 2019 年 11 月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

儘管本集團旗下業務並無造成相關的重大環境影響，本集團肩負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責任，在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常規及促進綠色未來。我們已實施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構成我們監控環保表現的綜合管理系統的核心部分，讓我們可明確注重提升集團內的環保意識及承擔。該系統由內部及外界人士定期審計，確保其在達致持續改善方面有成效。

我們致力於所有業務營運中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簽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推出的「節能約章計劃」，彰顯本集團減少碳足印的強大決心。我們持續培養員工的環境管理意識及促使行為改變，包括減少用紙、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

憑藉本集團新引入的綠色辦公室指引，我們加強在所有營運實施廢物循環再用常規方面的努力。例如，我們向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採購紙張，並於打印機旁放置廢紙箱。此外，我們於粉嶺工作室的減少固體廢物計劃亦確保盡量增加使用及盡量減少處置廢金屬的機會。

為於本集團內植入環保文化，我們持續舉辦綠色活動及支持與環保有關的外界措施。於本年度，我們參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海灘清潔活動，並安排員工參觀賽馬會氣候變化博物館以了解香港的氣候變化情況。我們就兩項有關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的研發項目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Limited 或「NAMI」）合作，致力為綠色未來探索新科技。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大關係的說明

### 僱員

我們堅持提供包容、關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非常重視平等機會，故僱員獲得與其工作經驗及職責相配的具競爭力薪金及福利。為有效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本，我們就招攬人才及解僱僱員設有一套完善及透明的程序。

僱員的福祉對創造正面工作環境至關重要。為配合僱員多元化的興趣，我們安排多項員工活動，包括有關攝影、陶器製作、烘焙以及其他體育及戶外活動的興趣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已設立學長計劃及研究生計劃「A」級培訓。

作為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實施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就中國內地業務實施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此綜合系統為僱員提供指引，隨時評估、減輕及控制相關健康及安全危害。我們亦定期安排安全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及分包商清楚知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指引。有賴內部高度著重安全，我們欣然呈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 客戶

本集團目標為向客戶提供有效率、專業及高質素的機電工程服務。為實現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已設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各業務單位設有本身一套指引以確保品質保證方面的問責制。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計以識別業務的潛在風險及瑕疵問題，亦已就中國內地的項目制定一套標準審計系統。倘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並即時作出有效糾正行動。

### 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集團尋求對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環境及社會常規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已設立的採購程序評估項目經驗、安全表現及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挑選與我們有共同可持續發展願景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僅將符合評估準則的供應商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適性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以保持我們一貫的服務質素。倘出現嚴重違規情況，不合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暫停或自認可供應商名單剔除。

## 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及資料私隱方面且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已呈報案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 8,186 名僱員（2018 年：7,402 名），包括 1,414 名臨時工人（2018 年：972 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 13.633 億港元（2018 年：13.973 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反映本集團清潔服務分部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減少。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另加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前景

### 機電工程分部

#### 1. 安裝服務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突破 250 億港元及 270 億港元。

根據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並將公私營房屋比例提高至 7：3。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 450,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 220,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95,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135,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於 2016 年預留 2,000 億港元推動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涵蓋啟德發展區全新急症醫院建築工程以及聯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等多間醫院的重建或擴建工程。除投資於首個十年計劃的 2,000 億港元外，政府亦承擔額外 3,000 億港元的基本工程計劃，以支持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升級及增加醫療培訓設施。

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計劃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耗資合共 200 億港元推出 26 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娛樂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投資額逾 300 億港元的最大型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可望於 2023 年落成。

此外，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於大嶼山創建將大灣區連接全球各地的機場城市，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建設三跑道系統、擴建現有二號客運大樓、發展南貨運專區的高增值物流中心、航天城發展項目及亞洲國際博覽館。

為鼓勵及提高創新及科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展基建工程，目標為不遲於 2021 年提供首批地塊用作上蓋建設。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未來數年機電工程服務業將面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及勞動力老化問題，導致勞工薪金上升並因而推高建築成本。立法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及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至於弱電業務方面，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制，此舉為弱電業務分部締造增加業務收入及溢利的良機。

自成立弱電業務新分部以來，本集團已獲授多個弱電項目，包括位於西源里、上鄉道及窩打老道的三個住宅項目、位於荃灣德士古道及東涌第 27 區的兩個公營房屋項目、位於北角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位於赤鱸角的飛行培訓中心以及位於啟德的稅務大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供應商保持合作，配合客戶的具體需求利用智能 IP/IT 型及流動應用程式系統等先進技術為客戶訂制有關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我們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

澳門的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預期對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的強勁需求、澳門銀河第 4 期及新濠影滙第 2 期發展以及 2022 年賭牌續約，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作為世界級模範旅遊休閒中心，澳門需要充分的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預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密切關注博彩業的發展進程，同時通過加強各項非博彩設施，積極促進城市綜合旅遊業的發展。

本集團針對中國內地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北京及上海兩個核心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

大灣區發展勢將促進區內十一個城市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此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的迅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近年，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內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幢高層綜合大樓，以及北京兩幢商廈。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綜合服務協調、協調服務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本集團將成為外國及香港發展商在中國內地合作發展高端項目的優先夥伴。



## 2. 維護服務

香港目前約 42,000 幢現有樓宇當中超過 65% 的樓齡超過 20 年，包括 1,700 幢商業樓宇、1,600 幢工廈及 24,000 幢住宅大樓。因此，維護服務部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及教育機構對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協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態的定期維護合約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為維護服務部門帶來優厚回報。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社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環境，促使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香港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推動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綠色建築，以應對氣候變化。「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於 2012 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10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繼續支持本集團旗下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例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繼續為環境工程分部帶來穩定增長。

隨著公眾對水質要求日漸提高，收緊水質監控對本集團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推動作用。我們的實驗室自 2015 年起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項下的實驗所，能夠為室內食水供水系統、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食水及淡水冷卻塔計劃提供測試，以及進行空氣質素實驗室分析、環境監察及基線監察以及廢水監察。因此，實驗室服務與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工作相輔相成。

年內，本集團獲接納為認可室內空氣質素證書簽發機構。室內空氣質素檢測工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諮詢服務。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投資加強以空氣、水質及廢物處理為主的技術能力。現時，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Limited）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為強氧化液及固體廢物處理技術。

## 設施服務分部

### 1. 清潔服務

#### *新業務機遇*

自 2019 年 4 月起生效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改善措施規定，若投標者能夠為非技術工人提供更高工資率及優秀技術方案，則於評標過程中可獲加分。上述政策變動有助遏止低價策略，不但為本集團締造商機及競爭力，亦有望提高惠康於日後政府招標工程的中標率。就此，我們於本年度獲新批兩份政府部門服務合約。惠康將專注拓展業務範疇至私營或公共醫療領域。

#### *業務發展*

為追求發展並提高市場地位及利潤率，惠康有必要把握現有合約並開拓不同領域的新市場。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在高端市場爭取若干新服務合約，包括知名發展商的頂級寫字樓及星級酒店設施。管理層相信，上述合約有助支持惠康的業務增長並提高其品牌地位。目前，惠康手頭有 9 份房務服務合約，並將進一步向潛在客戶推廣接待服務。

創新技術和工具是清潔行業的最新趨勢。惠康致力為家居及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並有意與生物技術專家合作為市場設計消除室內空氣污染的方案。惠康將繼續尋求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洗衣

香港近期社會動盪對各行各業（尤其是零售業、旅遊業及酒店業）造成連鎖反應。由於新中國洗衣為主要高端酒店、連鎖餐廳及主題公園等企業客戶提供洗衣、乾洗及布草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受到旅客人數驟減及房間入住率下降的影響。面對重重挑戰，新中國洗衣將會加強對關鍵客戶的關注、推行高效率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可持續增長。此外，新中國洗衣將繼續投資先進機器，務求提高效率及服務質量。

## 總結

基於本集團可提供全面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並在中港澳經營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預期由上述各項基建及大型項目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為新投資做好準備，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向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1.9 港仙（2018 年：13.3 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或前後派付。連同 2019 年 3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10.1 港仙（2018 年：7.8 港仙），本公司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22.0 港仙（2018 年：21.1 港仙），派息率為 40.0%（2018 年：40.1%）。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就下列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 年 12 月 3 至 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 (ii)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
  - 除息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 年 12 月 13 至 1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股息派付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指定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作登記。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 14 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第 E.1.2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

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焯瀚先生擔任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於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焯瀚

香港，2019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焯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